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辞职的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唐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一同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唐焯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焯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唐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唐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唐焯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经征询股东意见，由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景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景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任监察审计部监察室主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战略与投资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